

傷寒恒論卷五

蜀南鄭欽安壽全註

及門諸子同校

陽明中篇

一陽明之爲病胃家實

原文

陽明乃多氣多血之府。邪至陽明躁地。與胃合成一家。其邪易實。故病見邪盛者極多。故曰胃家實。

二傷寒三日陽明脈大

原文

一日太陽、二日陽明、三日少陽、乃傳經之次第。今三日而見脈大，可知其邪未傳少陽，而仍在陽明也。何以知之？浮爲太陽，大爲陽明，弦爲少陽，故也。

三傷寒發熱無汗，嘔不能食，而反出汗，濇濇然者，是轉屬陽明也。

按發熱無汗，寒傷營也。嘔不能食，太陽有寒也。汗出濇濇然者，寒邪外出也。此曰轉屬陽明，果何所見而然乎？予甚不解。

四傷寒轉屬陽明者，濇濇然微汗出也。

原文

按轉屬陽明必有陽明證足徵。或見肌肉之間大熱。而
又見口渴飲冷氣粗口熱蒸蒸汗出。如此言之。則曰轉
屬陽明。方可無疑。而此只憑一漣漣然汗出。而卽謂之
轉屬陽明。實不恰切。

五太陽病三日發汗不解。蒸蒸發熱者。屬胃也。調胃承氣
湯主之。原文

按三日乃少陽主氣之期。今太陽發汗而不解。是邪入
陽明而未傳經也。觀其蒸蒸發熱者。陽明內熱之徵。可
以無疑矣。故以調胃承氣湯治之。其病自愈。

六陽明病、本自汗出、醫更重發汗、病已差、尙微煩不了了者、此大便已鞭故也。以亡津液、胃中乾燥、故令大便鞭。當問其小便日幾行、若本小便日三四行、今日再行、故知大便不久出。今爲小便數少、以津液當還入胃中、故知不久必大便也。原文

此由過汗傷及津液、已致胃躁失潤。問其小便尙利、津液未竭。故知其不久必便也。

七陽明病、自汗出者、若發汗、小便自利者、此爲津液內竭、雖鞭不可攻之。當須自欲大便、宜蜜煎導而通之。若王

瓜根及與大猪膽汁皆可爲導

原文

按汗自出與小便自利二者皆是大傷津液故大便雖鞭者不可攻之俟其津液自回亦可自便此以蜜導法治之亦切要之法此又與熱結者不可同法也

八陽明病脈遲雖汗出不惡寒者其身必重短氣腹滿而喘有潮熱者此外欲解可攻裏也手足濇然而汗出者此大便已鞭也大承氣湯主之若汗多微發熱惡寒者表未解也其熱不潮未可與承氣湯若腹大滿不通者可與小承氣湯微和胃氣勿令大泄下

原文

陽明主脈大脈遲者裏有寒也。雖汗出不惡寒。固屬內熱之徵。而汗出與身重短氣腹滿而喘。觀之證屬少陰。而非陽明。卽汗出不惡寒一端。務要果有舌黃乾渴飲冷大熱。方可稱陽明的證。再加以日晡潮熱與手足濇然汗出大便已鞭。則大承氣乃爲的候。若汗多微發熱惡寒。則又屬太陽之邪未解。又當表之。故曰其熱不潮。未可與承氣。足以見用藥之大有分寸。卽腹滿大便不通。又當審其輕重而斟酌於大小之間。勿令大泄。可見用藥之非易易也。

九病人不大便五六日繞臍痛煩躁發作有時者此有躁
矢故使不大便也

原文

按大便五六日不便繞臍而痛非有熱結必係躁糞阻
滯氣機不得流通暢故有此等病形也

十天下後六七日不大便煩不解腹滿者此有躁矢也所
以然者本有宿食故也宜大承氣湯

原文

按既經下後應當通暢復見六七日不大便反煩不解
腹滿定是下時而邪未泄盡復又閉塞耳果係泄盡又
云有復閉塞之理乎此條稱有矢宿積亦是正論

十一病人小便不利大便乍難乍易時有微熱喘冒不能
卧者有躁矢也宜大承氣湯

原文

此條總緣躁矢不行隔塞於中而各經氣機不得舒暢
氣阻於前陰則小便不利氣阻於膽則夜不能眠氣逆
於肺而喘證生氣阻於衛則微熱作大便之乍難乍易
者皆氣機之時開時闔所致也急以大承氣湯治之去
其躁矢躁矢一去氣機立通則諸證自釋矣

十二陽明病潮熱大便微鞭者可與大承氣湯不鞭者不
可與之若不大便六七日恐有躁矢欲和之法少與小

承氣湯湯入腹中轉矢氣者此有躁矢乃可攻之若不
轉矢氣此但初頭鞭後必澹不可攻之攻之必脹滿不
能食也欲飲水者與水則噦其後發熱者必大便復鞭
而少也以小承氣湯和之不轉矢氣者慎不可攻

原文

按鞭與不鞭指邪熱之輕重而定可攻與不可攻之意
也轉矢氣與不轉矢氣乃決有躁屎無躁之真偽也若
攻之脹滿不食法宜理中又非承氣可了也

十三陽明病下之心中懊懣而煩胃中有躁矢者可攻腹
微滿初頭鞭後必澹不可攻之若有躁矢者宜大承氣

湯原文

按陽明下後而懊懣心煩者。熱邪未去。而擾攘太甚也。胃中尚有躁矢者。下之而結熱未淨也。躁者可攻裏實也。先鞭後溏者。不可攻裏虛也。此處就是認證眼目。用藥法竅。學者宜細求之。

十四得病二三日脈弱。無少陽柴胡證。煩躁。心下鞭。至四五日。雖能食。以小承氣湯。少少與微。之。令小安。至六日。與承氣湯一升。若不大便。六七日。小便少者。雖不能食。但初頭鞭。必後溏。未定成鞭。攻之必溏。須小便利。矢

定鞭乃可攻之宜大承氣湯主之。原文

按此條既稱脈弱無少陽柴胡證。卽見煩躁心下鞭焉。知非寒結而成心下鞭乎。况條中並無陽明熱證實據。只憑定鞭一語而斷爲大承氣湯證。於理法誠有未當。尙祈高明証之。

十五陽明病不吐不下心煩者可與調胃承氣湯。原文

按邪至陽明未經吐下。但心煩者。此以承氣湯主之。是以爲熱伏於內也。余謂心煩故似熱象。有胃液被奪不能輸津液於心腎者。不得一例論之。統以承氣爲是。

十六陽明病譫語發潮熱脈滑而疾者小承氣湯主之因與承氣湯一升腹中轉矢氣者更服一升若不轉矢氣勿更與之明日不大便脈反微澁者裏虛也爲難治不可更與承氣湯也

原文

按譫語發熱本可下之證仲師斟酌轉矢氣與不轉矢氣以定可攻不可攻之分但轉矢氣而下之復見脈微澁此又正氣之虛此刻欲攻之則恐正氣不勝不攻之又慮邪氣復熾故曰難治不可更以承氣湯也

十七夫實則譫語虛則鄭聲

原文

此條舉虛實以明陰陽現證之異。異者何。聲厲聲低是也。有神無神是也。張目瞑目是也。安靜不甯是也。學者不可粗心。務要將讖語鄭聲情形實據熟習於胸。臨症分辨。庶不悞人。

十八直視讖語喘滿者死。下利者亦死。

原文

按直視讖語喘滿者。明是胃火灼盡陰精。此條專舉胃火旺極者言也。更有少陰真陽衰極。真精不能上榮於目。亦直視危亡。已在瞬息之間。直視而見下利者。陰精將盡。而又下利。更竭其液。不死何待。

十九發熱多。若重發汗者。亡其陽。譫語脈短者死。脈自和者不死。原文

按陽明發熱多。屬有餘。陽旺陰必虧。若重發汗。陰必亡。陰亡。陽亦與之俱亡。譫語脈短。陰陽兩不相互之候。不死何待。若脈尚自和者。陰血未盡滅也。故斷其不死。二十陽明病。其人多汗。以津液外亡。胃中躁。大便必鞭。鞭則譫語。小承氣湯主之。若一服譫語止。更莫服。原文按因汗出。以致譫語。大便鞭者。胃躁也。血液外亡也。今既下之。而大便不鞭。不譫語者。胃得潤而和。故令其勿

更服。恐再下之。而別生他病也。

二十一傷寒四五日。脈沉而喘滿。沉爲在裏。而反發其汗。津液越出。大便難。表虛裏實。久則譫語。

原文

按邪原在裏。而反汗之。其悞已甚。汗出則津液外越。津液外行。自然胃躁而大便亦與之俱躁。更所以難也。裏分邪實。無怪乎譫語也。

二十二傷寒若吐若下後不解。不大便五六日。上至十餘日。日晡所發潮熱。不惡寒。獨語如見鬼狀。若劇者發則不識人。循衣摸牀。惕而不安。微喘直視。脈弦者生。濇者